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本院96年6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6年10月18日通過

本院99年5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9年6月22日通過

本院10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2年1月15日通過

本院112年6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項。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所佔比例擇一受評：

（一）教學佔30%，研究佔50%，輔導及服務佔20%。

（二）教學佔40%，研究佔40%，輔導及服務佔20%。

（三）教學佔50%，研究佔30%，輔導及服務佔20%。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授或副教授每滿5學年者，須接受評鑑，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每滿4學年者，須接受評鑑，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若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該學年度以未通過評鑑論。

通過升等教師應依其升等後職級，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11條規定第2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經院教評會評鑑通過評鑑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之評鑑，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未通過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由系（所、室、中心）給予協助，並於2年內（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評，再評仍不通過者，即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第五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自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不得晉薪、不得在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報陳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六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滿15年且年滿60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或擔任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累計10年次以上者(1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3年次,1次優等獎相當於2年次,1次甲等研究獎相當於1年次)。
- 六、曾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10次以上者。
-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七條 教師因生產或育嬰,得檢具證明簽經院長核准延後評鑑,並自前述原因消失後之次學年辦理。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就受評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報校備查。

第九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教學評鑑之計分標準如下:

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年核計基本分20分,4學年計80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以基本分核計。

教學評鑑另以下列項目為加、減分依據:

1. 每學年授課學分數每超過1學分加計1.5分,但每學年最多核計3分;每不足1學分扣1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2.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5分、3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不納入計算。
3. 受評期間學生教學評量由系所教評會依各系所辦法規定,酌予加減分數,以15分為限。
4. 受評期間榮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學優良教師獎、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加10分。

各項加分以加至滿分(100分)為止。

第十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研究評鑑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

1. 發表於SCI、SSCI及TSSCI期刊之論文,每篇50分。
2. 發表於經系(所)、院、校教評會核備及本校各單位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共同適用之知名期刊之論文,每篇40分。
3. 經院外審通過之論文,每篇35分。
4.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每篇25分。
5. 期刊論文於評鑑期間獲得正式接受函視同已發表,但於前次通過教師評鑑之期刊論文不得重複使用。

(二)經院外審通過之專書或專章,每書65分,每章40分。

(三)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15分,最多核計50分。

(四) 研究計畫：需檢附完整成果報告，且受評期間最多核計50分。

1.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40分、35分、25分。
2. 擔任國科會(原科技部)大型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40分、25分、15分。
3. 擔任國科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每年分別核計20分、15分、10分。
4. 擔任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15分、10分、10分。

各項加分以加至滿分(100分)為止。

受評教師之著作如係合著，其計分比例，均比照本院各系所合著實足篇數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輔導及服務評鑑計分標準如下：每服務事項每學期核計7分。

- (一) 兼任校、院、系所之行政職務。
- (二) 擔任系所、院、校各委員會代表。
- (三) 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 (四) 參與校外服務，經系所核可者。
- (五) 其他服務事項經本院認可者。

凡依規定休假、講學、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輔導及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9分。

各項加分以加至滿分(100分)為止。

第十二條 副教授及教授教學評鑑之計分標準如下：

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年核計基本分14分，5學年計70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以基本分核計。

教學評鑑另以下列項目為加、減分依據：

1. 每學年授課學分數每超過1學分加計1分，但每學年最多核計2分；每不足1學分扣1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2.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4分、2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不納入計算。
3. 受評期間學生教學評量由系所教評會依各系所辦法規定，酌予加減分數，以15分為限。
4. 受評期間榮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學優良教師獎、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加10分。

各項加分以加至滿分(100分)為止。

第十三條 副教授及教授研究評鑑之計分標準如下：

- (一) 期刊論文：
 1. 發表於SCI、SSCI及TSSCI期刊之論文，每篇40分。
 2. 發表於經系(所)、院、校教評會核備及本校各單位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共

同適用之知名期刊之論文，每篇30分。

3. 經院外審通過之論文，每篇25分。

4.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每篇20分。

5. 期刊論文於評鑑期間獲得正式接受函視同已發表，但於前次通過教師評鑑之期刊論文不得重複使用。

(二) 經院外審通過之專書或專章，每書50分，每章25分。

(三)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10分，最多核計30分。

(四) 研究計畫：需檢附完整成果報告，且受評期間最多核計40分。

1.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40分、30分、20分。

2. 擔任國科會(原科技部)大型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30分、20分、10分。

3. 擔任國科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每年分別核計10分、7分、5分。

4. 擔任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10分、7分、5分。

各項加分以加至滿分(100分)為止。

受評教師之著作如係合著，其計分比例，均比照本院各系所合著實足篇數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副教授及教授輔導及服務評鑑計分標準如下：每服務事項每學期核計5分。

(一) 兼任校、院、系所之行政職務。

(二) 擔任系所、院、校各委員會代表。

(三) 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四) 參與校外服務，經系所核可者。

(五) 其他服務事項經本院認可者。

凡依規定休假、講學、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輔導及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7分。

各項加分以加至滿分(100分)為止。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得先向校級教評會申復，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